

## 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 月 5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费安琦先生因身体原因不能主持本次会议，由副董事长李玉魁先生主持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6,245,89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.49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1000 万元的议案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

为补充公司运营流动资金，拟向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1,000 万元，品种全部为流动资金贷款，期限 24 个月，由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。以股东梁引文所持 15.863764% 本公司股权作为反担保股权质押；以公司 2,000 万元应收账款作为反担保滚动质押；自然人 LIANG TIANZHENG 就该笔授信承担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；北京银行账户进行资金监管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181,0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梁引文及其授权委托代表 LIANG TIANZHENG 回避表决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孙东辉、张党路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月5日